

職場霸凌案件處理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並保障個人隱私，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下稱本院）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閱卷（下稱閱卷申請人）時，調查小組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閱卷申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茲因臺端為閱卷申請人之相對人，為保障臺端權益，故請臺端確認就調查小組做成之書面資料（詳附件）是否同意調查小組向閱卷申請人告以要旨、是否同意閱卷申請人閱覽/抄錄/影印/攝錄（可複選）。且本院依臺端同意事項向閱卷申請人提供書面資料，如導致臺端權益減損者，本院及調查小組暨相關成員均不負相關責任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，經檢視 貴院調查小組做成之書面資料後，本人同意與不同意事項已載明如下；且 貴院依本人同意事項向閱卷申請人提供書面資料，如導致本人權益減損者，本人同意不向 貴院及調查小組暨相關成員追究任何責任。

本人同意：

本人不同意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